

湖北省蕪縣造紙廠摘由第4175號

|     |     |          |    |    |
|-----|-----|----------|----|----|
| 何   | 何人來 | 文到       | 日期 | 附件 |
| 建設廳 | 訓令  |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    |    |

事 為 批 發 本 省 所 有 造 紙 廠 材 料 照 舊 處 理 如 由 此 仰 遵 此 令

擬 除 第 四 項 市 所 報 由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核 實 結 算 一 節 依 照 第 八 次 三 次 廠 座 設 會 議 於 本 案 之 決 議 辦 理 外 餘 存 在 是 也

九 批 才 司 公

財 政 廳 啟 四 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廳建會字第七三三九號

於君

事由：為核發本省公有營業機關材料漲價處理辦法仰遵照。

一案奉

省府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省會特字第七九八號訓令以查本省公有營業機關

編製三十四年度營業預算案經本府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會特字第七三五

號訓令頒行在案茲依據上項準則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本省營業機關材料

漲價處理辦法除分行外合亟核發原仰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

六自應遵照前奉頒編製三十四年度營業預算案則經本年八月十日以前施廳建

令字第六八七四號訓令於案外合行核發本省公有營業機關材料漲價處理辦

法仰仰遵照一

右令

美利堅紙廠

核發本省公有營業機關材料漲價處理辦法一

廳長 譚 嶽 泉

監印王邦起  
校對戴錫侯

湖北省公有營業機關材料漲價處理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照湖北省公有營業機關編製三十四年度營業預算準則

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材料漲價應以生產成本之主要及附屬原料併計提為原則。凡附屬原料過於繁瑣而價值輕微者得免辦理。先將應提漲價及免提漲價之材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實際耗用之材料應按當月市價核算總值。其因以超過各該材料原值時，即帳面記載該項進價格加運費之數。其超過部分應作材料之漲價。於總分類帳中增設材料漲價借方餘額科目及材料漲價準備貸方餘額科目。兩科目處理之。

四、材料漲價之核算應另編材料漲價計算單（格式附後）由會計室於每月底查照領用材料數量及市價，填具名稱、單位、分別填明，再會同有關工務總務部的主管人員調查市價，核

由主管機關長官核實結算及編制表三份次第蓋章以份  
留本機關存案一份送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作為原始憑證粘  
入憑證簿存案查核。

五、材料漲價科目之貸方餘額為扣減材料帳手續起見得視同製  
造費用於每月報單產品成本再計提益。

六、材料漲價準備科目之貸方餘額應按月滾存於年度終了  
營業結算後一次轉入特別公積金由各營業主管機關彙  
報省府存備查。

附材料漲價計算單格式

